证券代码：688660　　证券简称：电气风电　　公告编号：2022-034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6 月 1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 115 号公司会议室，并增设了线上召开本次会议的会场。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普通股股东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6,485,40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6,485,40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841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841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缪骏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网络投票的记名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7 人，独立董事周芬女士、董事郑刚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黄锋锋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副总裁王明军先生、吴改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445,031	99.8893	40,375	0.1107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	公司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36,445,031	99.8893	40,375	0.1107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不涉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旭峰、李潇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海航投资　　公告编号：2022-057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发生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6 月 16 日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6 月 16 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16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16 日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甲 4 号宏源大厦 1301 海航投资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　朱卫军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代表股份 291,462,70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0.378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290,942,44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0.342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520,26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364%。

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代表股份 1,550,61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08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030,35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72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520,26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36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国浩律师事务所梁效威、陈颖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议案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表决情况

（1）选举郑力齐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获得选举票数 291,187,214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5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获得选举票数 1,275,118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2333%。

表决结果：股东大会通过。

（2）选举李明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获得选举票数 291,187,213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5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获得选举票数 1,275,117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2333%。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律师姓名：梁效威、陈颖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ST 海投　　公告编号：2022-058\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投资”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卫军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选举郑力齐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职务，协助董事长开展相关工作。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三、备查文件

海航投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ST 海投　　公告编号：2022-059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选举郑力齐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职务，协助董事长开展相关工作。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郑力齐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七日

附件：

郑力齐先生简历

郑力齐，1971 年 3 月出生，经济学硕士、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北京致德教育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凤仪文化娱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止董事会召开日，未发现郑力齐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现郑力齐先生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发现郑力齐先生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召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经公司聘请，委派经办律师出席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和《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大会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影响，本所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大会各项议程及相关文件，听取了公司董事会就有关事项所作的说明。

在审查有关文件的过程中，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说明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公司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并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在指定披露媒体上刊登《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公司发布的《通知》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对象、登记办法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 14:30 如期在：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甲 4 号宏源大厦 1301 海航投资会议室召开，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通知》内容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系统为：深交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6 月 16 日至 2022 年 6 月 16 日。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经验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 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90,942,446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0.3423%。

2、出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律师等，该等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3、参加网络投票的人员

根据公司提供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3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520,26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0364%。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4、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 1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550,61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1084%。

三、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新提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书面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1、《选举郑力齐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291,187,2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5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275,1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2333%。

2、《选举李明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291,187,2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5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275,1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2333%。

上述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 2 名非独立董事。

本次股东大会对前述议案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于网络投票截止后公布表决结果。

综合现场会议投票结果与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结果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获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李　强　　经办律师：梁效威　律师

陈　颖　律师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上接 D51 版）

本次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最大价值。

四、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注销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和份额进行了核实后认为：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期行权时，由于离职、个人考核不达标以及个人考核达标但不足满分的原因，共涉及 731 名激励对象，公司需注销其已经授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633,088 份。

本次注销事项符合《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注销程序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法有效。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关于股票期权所涉相关事项权益注销的规定，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六、法律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中顺洁柔本次调整、本次行权、本次解锁及本次注销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及《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合法、有效。中顺洁柔尚需将本次注销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就本次调整、本次行权、本次解锁及本次注销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手续。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次行权和解锁并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2-33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 年 6 月 16 日，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为了保证财务审计工作的平稳顺利进行，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具有证券、期货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工作严谨、客观、公允、独立，有着良好的职业规范和操守，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2021 年中审众环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审计费用为 156 万元。

为了保证财务审计工作的平稳顺利进行，公司拟续聘其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参照市场价格、以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13 年 11 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5）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2021 年末合伙人数量 199 人、注册会计师数量 1,282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80 人。

（7）2021 年经审计总收入 216,939.17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185,443.49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49,646.66 万元。

（8）2021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81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 18,088.16 万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2 次。

（2）45 名从业执业人员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人次，行政管理措施 43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王兵，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业务多年，具备证券从业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潘桂权，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业务多年，具备证券从业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龚静伟，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业务多年，具备证券从业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龚静伟和项目合伙人王兵、签字注册会计师潘桂权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王兵、签字注册会计师潘桂权、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龚静伟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质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执业相关的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1 年度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工作严谨、客观、公允、独立，有着良好的职业规范和操守，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为了保证财务审计工作的平稳顺利进行，同意公司续聘其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了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在 2021 年度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工作严谨、客观、公允、独立，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的情形。续聘其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平稳顺利进行。

因此，同意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四）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本次续聘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六）生效日期及授权事项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二季度第二次会议纪要》。

4、《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5、《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2-27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 年 6 月 16 日，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实施简述

1、2018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2018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

2、公司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 2018 年 12 月 19 日-2019 年 1 月 4 日。公司通过 OA 系统、邮件、工作微信群、QQ 群及厂区宣传栏公开张贴等方式进行内部公示，并提供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工作邮箱，以便接收反馈意见。在公示期内，有 1 名激励对象对其个人参与激励计划的方式及分配额度提出异议，经公司管层与其沟通协商后，该异议已得到有效解决。除此以外，没有其他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有 63 名激励对象在知悉公司筹划股权激励计划事项后至公司公开披露股权激励计划期间存在买卖股票的行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该 63 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他激励对象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并于 2019 年 1 月 5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9 年 1 月 8 日，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权激励所必须的全部事宜等。

4、2019 年 3 月 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9 年 3 月 1 日，向符合条件的 3,11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73.45 万份股票期权。

5、2019 年 3 月 6 日，《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

6、2019 年 9 月 1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由 250 万份调整为 240 万份。并且定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分别向符合条件的 114 名激励对象授予 240 万份预留部分股票期权。

7、公司对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 2019 年 9 月 12 日 -2019 年 9 月 22 日。公司通过 OA 系统、邮件、工作微信群、QQ 群及厂区宣传栏公开张贴等方式进行内部公示，并提供监事会成员工作邮箱，以便接收反馈意见。在公示期内，无人对激励名单提出异议。

8、2019 年 10 月 30 日，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因部分激励对象放弃认购，实际登记激励对象为 104 名，合计授予登记 2,321,000 份。

9、2020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522 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3,431,505 份；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议案》，公司同意注销 2,110,545 份已经授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0、2020 年 5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利润分配方案和《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8.67 元 / 份调整至 8.572 元 / 份，对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4.04 元 / 份调整至 13.965 元 / 份。

11、2020 年 6 月 15 日，首次授予的 2,110,545 份已经授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12、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88 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640,389 份；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部分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议案》，公司同意注销 151,111 份已经授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3、2020 年 11 月 20 日，预留部分的 151,111 份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14、2021 年 5 月 2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274 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2,948,559 份；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议案》，公司同意注销 1,294,091 份已经授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5、2021 年 7 月 6 日，首次授予的 1,294,091 份已经授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16、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70 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609,375 份；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部分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议案》，公司同意注销 105,525 份已经授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7、2021 年 12 月 7 日，首次授予的 105,525 份已经授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18、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议案》，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 4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限(2021 年 6 月 30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内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400 份进行注销。

19、2022 年 5 月 17 日，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 4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限内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400 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二、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情况

1、调整依据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减去公司实施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若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调整方法

根据《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派息时的调整公式为：P＝P0 － V，其中：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为正数；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行权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至 8.372 元 / 份(调整公式：8.372 元 / 份 =8.472-0.1)。

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至 13.765 元 / 份（调整公式：13.765 元 / 份 =13.865-0.1）。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行权价格进行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管理经营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尽全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对《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六、法律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中顺洁柔本次调整、本次行权、本次解锁及本次注销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及《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合法、有效。中顺洁柔尚需将本次注销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就本次调整、本次行权、本次解锁及本次注销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手续。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次行权和解锁并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6 日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本次会议的相关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经讨论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本次续聘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 股票期权第三个解锁 / 行权期解锁 / 行权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1、经过对可解锁 / 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认真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可解锁 / 行权的激励对象均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 / 行权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锁 / 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不存在导致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 /